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热拉·科尔涅利马克女士（白俄罗斯）

一. 引言

1. 2000年9月11日，大会第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2000年9月29日和10月2、4、10至12、25和26日，第三委员会第8至12、17、19、21、34和37次会议合并审议了该项目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106。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5/SR.8-12、17、19、21、34和3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200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5/3）¹的有关章节；
 - (b)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A/55/119）；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5/156）；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三号》（A/55/3/Rev.1）印发。
 - (d) 2000年7月18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0年7月13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宫崎会议的结论（A/55/162-S/2000/715）；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三号》（A/55/3/Rev.1）印发。

(e) 2000 年 8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0 年 7 月 23 日八国集团通过的 2000 年冲绳公报 (A/55/257-S/2000/766)；

(f) 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 1 至 11 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55/838 和 Add. 1)；

(g) 2000 年 10 月 5 日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462-S/2000/974)；

(h) 2000 年 10 月 10 日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473)。

4. 在 9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5/SR. 8）。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进行了对话，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几内亚、法国、黎巴嫩和乌干达等国代表参与了对话（见 A/C. 3/55/SR. 8）。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3/55/L. 3

6. 2000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转载在 A/C. 3/55/L. 3 号文件内。

7. 10 月 12 日，委员会在第 2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5/L. 3（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55/L. 4

8. 2000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转载在 A/C. 3/55/L. 4 号文件内。

9. 10 月 12 日，委员会在第 2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5/L. 4（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55/L. 5

10. 2000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转载在 A/C. 3/55/L. 5 号文件内。

11. 10月12日,委员会在第2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5/L.5 (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55/L.7

12. 在10月10日第17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55/L.7)。

13. 10月12日,委员会在第2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5/L.7 (见第20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55/L.8/Rev.1

14. 在10月25日第3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决议草案(A/C.3/55/L.8/Rev.1)。后来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共和国、纳米比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更正序言部分第13段,将“八国集团外交部长”改为“八国集团司法和内政部长”。

16. 10月26日,委员会在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5/L.8/Rev.1 (见第20段,决议草案五)。

17.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巴多斯和伯利兹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5/SR.37)。

F. 决议草案 A/C.3/55/L.9

18. 在10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55/L.9）。后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斐济、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10月12日，委员会在第2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5/L.9（见第20段，决议草案六）。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25号决议请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千年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并请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考虑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参与国于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²

附件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注全球性严重犯罪对我们的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关系，

确信适当的预防和改造方案对实施有效的犯罪控制战略至关重要，此类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各种使人更易误入歧途而且可能从事犯罪行为的社会和经济因素，

强调建立一个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的重要因素，

² 见 A/CONF.187/15。

意识到旨在减少犯罪和促进受害者、犯罪者和社区愈合的恢复性司法方针的前景，

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会聚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为打击世界性犯罪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³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具体来说就是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倡实行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4. 我们认识到，各国必须在打击全球犯罪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同时考虑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我们共同分担的责任。因此，我们承认有必要发展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并提高其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5. 我们将在考虑到各国关切的情况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

6. 我们支持旨在协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的种种努力，包括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制订立法、条例和培养专门人才，以便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7. 我们应力求在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情况下：

(a) 在国家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预防犯罪内容；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合作；

(d) 加强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能力，根据各国的请求，协助其建立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的能力。

³ A/CONF. 187/RPM. 1/1 和 Corr. 1, A/CONF. 187/RPM. 2/1, A/CONF. 187/RPM. 3/1 和 A/CONF. 187/RPM. 4/1。

8.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一份供参考用的有组织犯罪全球综合概览，并协助各国政府制订政策和方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继续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供资来加强该方案。

10. 我们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创造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11. 我们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

12. 我们还承诺根据妇女刑事司法工作者、受害者、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3. 我们强调指出，要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行动，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阶层，包括大众媒体和私营部门，就必须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并承认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4. 我们承诺寻求更加有效的协作方式，以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偷运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订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该方案须经各国密切协商并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为此，我们将 2005 年定为实现在全世界大大降低这类犯罪率的目标年，如果不能实现，则应在该年对所提倡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15. 我们还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遏制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现象，并将 2005 年定为实现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大降低此类活动发生率的目标年。

16. 我们还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⁴《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⁵和有关的区域公约以及区域和全球论坛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反贪污行动。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制订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国际反贪污法律文书，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与各国磋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

⁴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的报告，作为拟订这一文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贪污全球方案。该方案须与各国密切协商制订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

17. 我们重申，打击洗钱和犯罪经济活动为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⁶确立的一项原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我们确信这一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建立广泛的制度和协调各种打击清洗犯罪收益的适当机制，包括支助针对为清洗犯罪收益提供海外金融服务的国家和领土的举措。

18. 我们决定就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承诺致力于增进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

19. 我们注意到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引起严重关注。我们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结合我们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以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为此，我们保证竭尽全力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20.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仍在继续，因此，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连的犯罪。

21.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容忍产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出重大的贡献。

22.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我们还承认监狱改革、司法和检控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我们将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采中采纳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项标准和规范。我们保证酌情审查有关的立法和行政程序，以期向有关官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3. 我们还确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

⁶ A/49/748，第一.A 节。

心修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⁷以便向有意利用这些示范条约的各国提供最新版本。

24. 我们极为关切地认识到，处境困难的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团的招纳对象，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将少年司法的实施列入我们的发展合作供资政策之中。

25. 我们承认，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必须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来消除与犯罪和伤害他人有关的根源及风险因素。我们促请制订这种战略，同时意识到许多国家的预防举措确已取得切实的成绩，并深信可以通过采用和分享我们的共同专门知识减少犯罪。

26.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留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为此酌情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7.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将 2002 年定为目标年，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考虑设立受害者基金，并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的政策。

28. 我们鼓励制订各种尊重受害者、犯罪者、社区以及其他各当事方的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2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决议草案二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⁸ 包括第十届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⁹ 2000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对宣言进行了审议，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2. IV. 1 和更正。

⁸ 见 CONF. 187/15。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0 号》(E/2000/30)。

1. 促请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持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运作的努力中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⁸为指导；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继续审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并酌情审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制订载有执行和落实《宣言》所作承诺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草案，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三

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

大会，

注意到贪污对民主体制、发展、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设立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第 53/111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请该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完成其工作的第 54/12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8 号决议，其中请特设委员会探讨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贪污国际文书的可取性，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⁰该届会议审议了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开展的辩论，特别是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第十届大会所取得的成果，¹¹尤其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铭记有必要拟订一项考虑到现行各项反贪污国际公约的范围广泛的文书，

1. 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的反贪污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
2. 决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拟订这一文书；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分析所有关于贪污问题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¹³的报告，其中应特别考虑到将一切形式的贪污按刑事罪论处和开展国

¹⁰ A/AC. 254/25。

¹¹ 见 A/CONF. 187/15。

¹² A/55/383，附件一。

际合作方面的义务、杜绝贪污的法规和贪污与洗钱之间的关系，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以便会员国能够在第十届会议前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4. 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析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贪污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5. 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谈判完成之后，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秘书长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和拟订未来的反贪污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6. 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这项未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

7. 决定为谈判此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

8. 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切实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旅费和当地费用；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附件

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

(a)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¹⁴

(b)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¹⁵

(c) 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⁶

(d)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¹⁷

¹³ 关于这种法律文书、文件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见本决议附件。

¹⁴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¹⁶ 见 E/CN.15/1999/10，第 1-14 段。

¹⁷ A/CONF.187/15。

- (e) 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¹⁸
- (f) 八国政治集团 1996 年 6 月 29 日在法国里昂核可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建议 32》；¹⁹
- (g)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打击贪污二十项指导原则》；
- (h) 1997 年 11 月 21 日在巴黎通过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²⁰
- (i)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建立反贪污国家集团协定》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贪污问题刑法公约》；²¹
- (j) 欧洲联盟 1998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打击私营部门贪污的措施》；
- (k)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办的第一次反贪污全球论坛宣言²²和订于 2001 年在海牙举办的第二次反贪污全球论坛宣言；
- (l)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贪污民法公约》；²³
- (m) 2000 年 5 月 11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公职人员示范行为守则》；
- (n) 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反贪污原则》；
- (o) 欧洲联盟关于贪污问题的公约和相关议定书；
- (p)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汇编的最佳做法。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0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¹⁸ E/1996/99。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 号决议，附件一。

²⁰ 见《发展中国家的贪污问题和加强清正廉明作风的倡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8. III. B. 18）。

²¹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号。

²² E/CN. 15/1999/WP. 1/Add. 1。

²³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4 号。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铭记着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紧急需要，以及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执法机制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该研究所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的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赞扬秘书长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敦促研究所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并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7. 还请秘书长开展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继续提供其日常工作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9. 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10. 还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大会，

²⁴ A/55/156。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⁵ 其中会员国决心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²⁶ 所载建议，确保人人可享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好处，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其中核可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²⁷ 并特别注意到大会议就计算机犯罪所通过的决议，²⁸ 其中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呼吁各会员国加强努力，更有效地打击滥用计算机的行为，

强调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提高执法和司法效率与效力以及促进公正和人的尊严最高标准方面可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信息的自由流通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以及民主施政，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表示关切技术进步为犯罪活动，尤其是为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创造了新的机会，

注意到尽管各国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但已经导致全球合作与协调大幅度增加，因此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可能对所有国家产生严重影响，

认识到各国在获得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削弱国际合作在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方面的效力，并注意到有必要促进信息技术的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注意到必须防止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确认国家与私营工业必须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强调有必要加强各国的协调和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

欢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做的工作，²⁹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犯罪和网络问题专家委员会在拟订一项网络犯罪问题公约草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八国集团司法和内政部长 1997 年 12 月 10 日在华盛

²⁵ 第 55/2 号决议。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

²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1.IV.2)第一章。

²⁸ 同上，第一章，C 节，决议 9。

²⁹ 见 A/CONF.187/15。

顿特区商定并经八国集团国家首脑 1998 年 5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伯明翰核可的各项原则；八国集团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就政府与工业界间关于网络安全和信任的对话所开展的工作；以及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美洲司法部长第三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 日核准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机构为防止非法滥用信息技术而开展的努力，并注意
到特别是下列各项措施在打击这种滥用行为方面的价值：

(a) 各国应确保其法律和做法能够消除向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人提供的安全庇护所；

(b) 在调查和起诉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国际案件时，有关各国家之间应协调开展执法合作；

(c) 在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方面，各国应就所面临的问题交流信息；

(d) 应训练和装备执法人员，以对付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e) 法律制度应该保护数据和计算机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获得性，防止未经授权擅加破坏的行为，并确保惩处非法滥用行为；

(f) 法律制度应允许保存并快速调取与具体犯罪调查有关的电子数据；

(g) 相互协助制度应确保及时调查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并在这类情况下及时收集和交换证据；

(h) 应使公众了解到，必须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i) 在可行的情况下，所设计的信息技术应有助于防止和侦察非法滥用，有助于追查罪犯和收集证据；

(j)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斗争要求在制订解决办法时既考虑到保护个人自由和隐私，也考虑到维护政府打击这种非法滥用的能力。

2. **促请**各国在努力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时，考虑到上述措施。

3. **决定**继续将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问题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作为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的一部分。

决议草案六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深信各国应在打击犯罪，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如洗钱、非法军火贸易和恐怖主义罪行等方面，进一步密切协调和合作，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落实联合国的政策准则，

又认识到必须在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技术合作能力方面兼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紧急优先问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其他优先问题》，

回顾其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铭记经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可并获大会第_____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³⁰ 会员国在该宣言内重新承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犯罪并在其所有领域内促进预防犯罪，

欢迎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所设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并欢迎在拟订三项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³¹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以及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³²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1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报告；³³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和改善应付犯罪等方面至关重要；

³⁰ A/CONF. 187/4/Rev. 3。

³¹ A/55/383，附件三。

³² A/55/383，附件二。

³³ A/55/119。

3. **又重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作用；

4. **注意到**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订三个分别为对付贩卖人口、贪污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该中心，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5.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协助；

6. **欢迎**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有所增加，反映出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的重要性；

7. **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8.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中心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9. **敦请**各国和各筹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的供资政策，以便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0.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努力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呼吁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1. **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2. **欢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努力加强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的协同作用；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4. **请**各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力，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执行为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偷运移徙者、贪污，以及为打击和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而进行研究和采取行动所拟订的各种方案；

15. 鼓励各国通过公约为此目的特别建立的联合国筹资机制经常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以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⁴ 及其议定书，³⁵ 这些文书将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供签署；

16. 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提供足够支助，以便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促使公约和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

17.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及要求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各项活动；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³⁴ 见 A/55/383，附件一。

³⁵ 见 A/55/383，附件二和三。